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幹部管理要點

103年6月9日本校第26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5年6月14日本校第30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7年12月18日本校第34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8年1月3日公布。

一、為鼓勵住校學生服務住校同學，並培養領導能力，以提升宿舍服務品質，促使學生宿舍管理更臻完善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幹部服務績效評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32條訂定之。

三、本校學生宿舍各區設置宿舍幹部一人，協助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〈以下簡稱生輔組〉執行宿舍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擔任宿舍幹部者具有優先住宿權利。

（二）宿舍幹部遭解除或失去宿舍幹部身份時，即失去優先住宿權，生輔組應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勒令辦理退宿事宜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本校學生，品德端正，可配合宿舍管理及服務工作執行者。

五、學生宿舍幹部之產生：

（一）經生輔組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方可參加複試。

（二）複試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幹部甄選評分表」辦理評選事宜。

六、學生宿舍幹部任免：

（一）任期為一學期，服務良好經評核通過者，得連任之。

（二）違反職責、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住宿相關規定者，經生輔組評核後，可隨時解除職務。

七、生輔組每月召開一次宿舍幹部會議，以利宿舍管理工作與策進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八、學生宿舍幹部職責：

（一）了解及執行宿舍相關管理辦法及規定。

（二）擔任住宿生與宿舍管理單位溝通協調之橋樑。

（三）負責安全、秩序維持，協助住宿生糾紛調解及偶發事件處理。

（四）負責調查與處理住宿學生違規事件。

（五）負責規劃清潔服務區域與檢查維護。

（六）參加宿舍辦理相關會議、訓練、研習及活動；並負責推動住宿學習相活動與事務。

(七) 負責進住及退宿等相關事宜。

(八) 負責相關宿舍資訊傳達及回覆、包裹信件發送、平假日輪值等管理與服務工作。

(九) 負責平日住宿生訪視與關懷。

(十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宿舍幹部服務績效評核：

(一) 宿舍幹部服務績效由生輔組督導考核。

(二) 評量於每學期末實施，做為續任之依據。

(三) 宿舍幹部得依學校相關規定領取工讀金，並依任職表現核予獎勵及核發服務證書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學生宿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